

劳动争议引诉讼 仲裁前置有讲究

法官提醒:当心因忽视仲裁程序丧失诉权

□ 江鹏程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争议实行“协商、调解、一裁两审、仲裁前置”的制度构架。因此,仲裁往往会成为法院受理的前置程序。但对于劳动争议的仲裁程序,这里却有很大的讲究。比如,在特殊案件中适用“一裁终局”的规定;在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中,不适用“仲裁前置”的规定;针对劳动者不同的权利,仲裁的时效也有区别。为此,法官结合典型案例总结了有关仲裁程序的几个重要知识,提醒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重视劳动仲裁的程序,避免在诉讼中处理不利的情况发生甚至丧失诉权。

■ 仲裁申请人是劳动者才适用“一裁终局”

张东和老乡刘辉来京打工,两人于某物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从事该单位清洁工作。后两人与单位因劳动报酬问题发生争议。张东认为,单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加班费用。单位表示,张东的部分加班费用由刘辉代领,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后张东诉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机构支持张东的仲裁请求。单位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以该案属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所规定的“一裁终局”案件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后来,单位以刘辉为被告,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要求其退还多收取的劳动报酬,被仲裁机构驳回。单位不服,向法院起诉,刘辉认为自己的案件和张东的案件相似,都属于“一裁终局”案件,法院无权受理。但法院最终对刘辉意见不予认可,受理该案。

法官说法:根据有关法律,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包括“协商、调解、一

裁两审、仲裁前置”。同时,为了保护劳动者权益,防止部分单位假借各种程序拖延时间、恶意诉讼,对于部分特殊案件实行“一裁终局”。本案中追索劳动报酬案就属于这一类型。但这类案件仅限于特定劳动争议案件且申请人是劳动者的情形,对于申请人是用人单位的,不适用一裁终局,公司仍然可以诉讼。这也是法律为平衡公司一方利益的适当倾斜。所以,本案由于起诉主体不同,看似同样的诉讼理由和案情,张东和刘辉诉讼结果却大相径庭。

■ 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不适用仲裁前置

王智在某IT公司从事编程工作。但是,其职位提升问题一直没有落实。2015年2月,王智在向公司发出通知后,跳槽到了公司竞争对手某工作室从事编程工作。某IT公司认为,王智在新公司从事与先前工作相类似业务,借助了原公司资源,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后果,王智的行为违反了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而工作室明知王智为自己单位员工,还实施“挖角”行为,侵犯了公司的商业秘密。为此,IT公司将工作室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王智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诉讼中,工作室认为,本案属于劳动纠纷,应该先进行仲裁裁决,法院无权受理。但法院最终对工作室的意见不予认可,受理该案。

法官说法:为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防止部分单位假借各种程序拖延时间、恶意诉讼,我国法律推行了“一裁两审、仲裁前置”的纠纷化解模式。对于一般涉劳动案件,仲裁前置是“硬性”规定。本案中,IT公司是以工作室为被告进行诉讼。换言之,本案是两个用人单位之间的侵权争

议。所以无需实行仲裁前置程序。如果是IT公司以王智不遵守劳动合同为由进行诉讼,则工作室将会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就会适用《劳动法》相关规定形成仲裁前置程序。

■ 劳动者“请求不同”仲裁时效有区别

张望是某民办学校老师,在校期间由于与同事不和而备受“排斥”。后来,张望由于奖金问题与单位闹僵,用人单位根据当时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将张望予以辞退。但单位并未给张望办理转移档案、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一年后,张望受聘于另一单位时,由于原单位未办理档案、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而影响了入职。张望以原单位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单位办理为其转移档案、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并以侵权为由要求单位赔偿损失。

法官说法:为了防止劳动者怠于行使其权利,法律对于劳动仲裁的申请时效有明确的规定。不少劳动者认为,自己就算仲裁时效过了,丧失仲裁请求权,还可以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殊不知,仲裁时效不仅对劳动争议仲裁至为重要,对于诉讼程序同样意义重大。因为劳动仲裁申请时效期间在诉讼程序中同样适用。换言之,当事人申请仲裁超出时效的话,其不仅丧失仲裁请求权,也会同时丧失诉讼胜诉权。

为更好保护劳动者权益,《劳动争议仲裁法》将《劳动法》规定的仲裁时效从六十日延长至一年。即使如此,本案中,张望诉请仲裁的时间也



已经超过一年。然而,劳动关系中,既有财产性的关系,包括工资报酬、加班收入、侵权赔偿等,也有劳动者生命、身体、人格息息相关的相关权利,例如档案材料、社会保险等,这些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财产性请求权适用消灭时效的相关规定,但对于人身属性义务的请求权则不同。因为这些义务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这些义务的履行关系到劳动者基本生存与就业的实现,具有强制性。即使劳动者未能在仲裁时效期间提出,也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所以,张望要求单位办理为其转移档案、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具有人身属性的请求权不适用消灭时效。但是,以这些权利被侵犯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自己损失则属于财产性请求权,由于超过仲裁时效,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国家食药监总局提醒: 宣传能治病的保健品不可信

春节期间,保健食品热销,但保健食品领域虚夸大宣传问题严重。为保障食用安全,食药监总局日前发布《保健食品消费提示》指出,保健食品是食品的特殊种类,不能代替药品,不能宣传疾病治疗、预防作用。广大消费者,特别是中老年人,切勿听信将保健食品比作成灵丹妙药的虚夸大宣传。

食药监总局指出,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替代药品用来治疗疾病,以免延误诊治。保健食品还不含全面的营养素,不能代替其他食品,要坚持正常饮食。任何保健食品都有一定的适宜人群,有的还标注不适宜人群,购买时要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小蓝帽),依据其功能有针对性地选择,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健食品,切忌通过非法的传销和会议销售等途径购买保健食品。遇有虚假宣传食品和保健食品具有疾病治疗、预防功能的,可拨打12331电话投诉举报。 陈海波

遇家暴可申请 人身安全保护令

我国首部反家暴法将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的一大亮点。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要向哪里的法院申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方式有哪些?为此,本文将为读者进行解惑答疑。

■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民事裁定。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可以代为申请。

■ 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1、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管辖

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申请由受害人经常居住地、加害人经常居住地或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受理。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2、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申请的提出时间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申请人向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要包括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请求以及阐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

3、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2)有具体的请求;
- (3)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受害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申请的,由受害人近亲属或其他相关组织代为申请。相关组织和国家机关包括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村)委会、庇护所、妇联组织、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等。

4、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证据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证据,可以是伤痕、报警证明、证人证言、社会机构的相关记录或证明、加害人保证书、加害人带有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等。

■ 申请人身保护令要交费吗?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措施的裁定,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有具体的请求;
-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中工



盗QQ号获微信出游信息

诈骗玩起了“量身定制”



不时能听到敲击电脑键盘的声音,“已经帮您查到,您有五张今天13点15分从新加坡飞南京的特价票,不过目前还没有缴费记录,您赶紧问一下何先生还要吗?”说完,周经理还不忘补充一句“他是怎么联系您让您查票的,您就怎么联系他。”当笔者表示可以通过微信语音确认和何先生本人沟通时,“周经理”立马挂断了电话。

“再通过被盗的QQ与‘我’联系,骗子自然会称自己暂时不方便购票,让朋友‘帮忙先垫上’。”目前,何先生已通过微信朋友圈和QQ签名发布提醒信息,希望看到的朋友别再上当。

何先生表示,正是因为自己的QQ、微信等通讯软件相互绑定,骗子通过QQ账号密码登录了他其他的通讯软件,从而获取了自己近期的出行信息,才“量身定制”出如此具有迷惑性的骗局。在此,也要提醒市民,如今不少手机里各种软件互相绑定、关联,这在提供方便的同时,也为信息泄露带来了风险,时常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很有必要;眼下诈骗花样层出不穷,假如收到朋友发来的涉及钱财的求助信息,务必要多留个心眼,先以最直接的方式与对方本人联系核实后再处理。

肖辛

这个春节,市民何先生带上全家去新加坡过年。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在微信上晒了这次出游后他竟被不法之徒瞄上,被“量身定制”了一出骗局。

“没问题吧,护照的状况能搞定吗?”刚准备好享受这次假期之旅,手机上跳出这样一条好友微信让何先生有些摸不着头脑。一看和“护照”有关,他紧张了起来:“什么意思,护照怎么了?”此时,好友发来的一段QQ聊天记录截屏把他吓了一跳。何先生告诉笔者,最近一段时间,他很少上QQ,

一看聊天内容,根本不是他本人所发。“那人冒充我给我朋友发消息,也可能是群发的,说我的护照出了点问题,今天必须回去办理,让朋友帮我联系国内航空公司一个姓周的经理,说是之前他预留了机票,问问定好没有。但事实上,我的护照没有出任何问题。”

随后,笔者拨通了这位“周经理”的联系电话。“您好,南航票务查询!”电话那头的男子用标准普通话接起电话,听说要询问何先生的订票情况后,“周经理”表示马上帮忙查询,等待的半分钟内,

诱骗劳动者承诺 放弃社保 违法

王某在一次某人才市场举办的招聘会上谋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到某设备销售公司做仓库管理员。去公司报到的第一天,行政部门领导拿出一份情况说明,示意王某签字。该份说明上写着:“不要求公司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费,自愿放弃该权利。”公司的解释是缴纳保险费太麻烦,公司把这笔钱以“补助”形式发放给员工,这样比较省事。王某没多想就签字了。最近,王某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承担因未缴社保费而导致其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法院对王某的诉请予以支持。

评析:作为用人单位的某设备销售公司应当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是,该公司却抓住部分劳动者不懂法的弱点或者贪小便宜的心理,以发放“补助”的方式骗得劳动者在情况说明上签字,向员工支付远低于公司应承担的社保费金额,规避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当劳动者发现自己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随时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要么通过行政程序,向劳动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等单位投诉,要求敦促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要么通过司法程序,在无法补缴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劳动法第72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可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强制义务,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的事项,用人单位诱骗劳动者写下的诸如情况说明这类放弃法定权利的单方声明,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无效约定。

郑飞飞

“公开”盗窃,你听说过吗

基本案情:“90后”小伙王某与肥乡小伙金某同是网游爱好者,经常组成一个战队并交流心得。去年9月某日,无所事事的王某在金某的邀请下到肥乡玩,金某约了张某某几个好友一起到如家宾馆打牌消遣,在宾馆王某看到张某某放在桌上的苹果6手机顿生爱意,就对张某某说自己手机没电借手机打个电话,可是几个小时过去了,仍不见王某回来,他的手机和借用自己的手机均已关机,张某某感到事情有点不对,就与金某一起报了警,警方通过技术手段追踪到手机在潞阳公园,警方赶到后,王某正和自己的女友在一起,他已把苹果6手机换卡后送给了自己女友。

分歧意见:关于王某该以何罪批

准逮捕,办案干警出现了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该行为应以诈骗罪论,王某拿到手机后送给了自己的女友,可见他在“借用”时就有了不归还的意图,有占有该手机的故意,并且利用自己手机没电借用一下为由骗得手机,张某某出于信任同意并把手机交给了王某使用,使得王某的犯罪行为得以得逞,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所以应该以诈骗罪批准逮捕。

第二种观点认为该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涉嫌盗窃罪,笔者也同意这种观点,持第一种观点的人主要有两点不能接受该行为是盗窃,第一点为盗窃就应该具有秘密性,可本案完全没有秘密性可言。第二点为明

嫌疑人是利用欺骗的手段得到的财物,怎么能与盗窃扯上关系。我们先来说第一点,人们看到绝大多数盗窃案件都是秘密进行的,所以就会想当然地认为,天底下所有盗窃都是秘密进行的,进而得出结论:秘密性是盗窃罪的必要条件,然而这却是一种不完全归纳。盗窃手段具有秘密性这是盗窃罪的常见形式,但不是盗窃罪的必要条件,所以否认“公开盗窃”的存在,盗窃的行为结构应描述为将他人占有的财物通过平和的手段转移为自己占有即为盗窃。再来看第二点,主要是没有充分的理解法律上的占有。占有是人对于物管理控制的事实,主要看谁在控制而不是看谁拿着,比如保姆在整理的衣服仍然是

主人占有,秘书提着的包,依然为领导所占有,所以张某某借出的手机仍然为张某某占有,王某仅是在张某某的同意下有临时使用的权利,所以他在未经占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把手机据为己有是盗窃行为。

该案中王某有非法占有财物的故意,张某某虽然受骗产生了认识错误,但是张某某并没有基于认识错误而转移财产的占有及所有权,因此王某拿走手机的行为构成了盗窃罪。日前,肥乡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王某批准逮捕。

田清风

我之见